



府公報

康德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千五百六十四號
星期一 (月曜日)

目次抄録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一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二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三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四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五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六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七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八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九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十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十一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十二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十三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十四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十五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十六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十七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十八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十九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二十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二十一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二十二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二十三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二十四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二十五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二十六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二十七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二十八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二十九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三十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三十一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三十二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三十三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三十四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三十五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三十六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三十七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三十八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三十九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四十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四十一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四十二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四十三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四十四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四十五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四十六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四十七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四十八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四十九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五十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糧穀管理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二百四十號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之件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七條之二改為如左

第七條之二 以糧穀為原料之加工業者非由滿洲農產公社或糧穀之販賣業者買入或受委託之糧穀不得作為加工原料使用之但興農部大臣另定者不在此限

二 第十條中「滿洲農產公社」改為「滿洲農產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

三 第十四條改為如左
第十四條 擬經營以糧穀為原料之加工業者由興農部大臣指定之加工業者應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已受許可者擬為加工設備之增設或改設時亦同

四 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改為如左

第三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三萬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已為或擬為糧穀之買入者
- 二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七條之二、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五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
- 三 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者

第三十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已為或擬為糧穀之賣渡者
- 二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或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命令者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經營糧穀加工業者於本法施行前依糧穀管理法已受加工設備之新設、增設或改設之許可時或依小麥粉專賣法或酒稅法已受製造之許可時視為已受第十四條之許可者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諮詢參議府之諮詢經參議府裁可糧穀管理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二百四十號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之件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七條ノ二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七條ノ二 糧穀ヲ原料トスル加工業者ハ滿洲農產公社又ハ糧穀ノ販賣業者ヨリ買入レ又ハ委託ヲ受ケタル糧穀ニ非ザレバ加工原料トシテ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興農部大臣ノ別ニ定ム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二 第十條中「滿洲農產公社」ヲ「滿洲農產公社又ハ其ノ特約收買人」ニ改ム

三 第十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四條 糧穀ヲ原料トスル加工業者ニシテ興農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加工業者ヲ營マントスル者ハ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許可ヲ受クベシ許可ヲ受ケタル者加工設備ノ增設又ハ改設ヲ為サン

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四 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 第三十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六月以上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三萬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 一 第四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テ糧穀ノ買入ヲ為シ又ハ為サントシタル者
- 二 第六條、第七條、第七條ノ二、第九條第三項若ハ第五項、第二十二條又ハ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第三十一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一萬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 一 第三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テ糧穀ノ賣渡ヲ為シ又ハ為サントシタル者
- 二 第五條ノ規定又ハ第十七條若ハ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法施行ノ際現ニ糧穀加工業者ヲ營ム者ニシテ本法施行前依糧穀管理法ニ依リ加工設備ノ新設、增設又ハ改設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又ハ小麥粉專賣法若ハ酒稅法ニ依リ製造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第十四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參照〕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勅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管理法抄錄

第七條之二 鑄鋼業者、製粉業者或由農務大臣指定之鑄鋼加工業者不得由滿洲農產公社以外者買入原料...

第十條 非滿洲農產公社不得依鐵道或船舶搬出糧穀但與農務大臣另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鑄鋼之加工設備之新設、增設或改設非依農務大臣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三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三萬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七條之二、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五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者
三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或第五條之規定或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特產物專管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二百四十一號

特產物專管法中修正之件

特產物專管法中修正如左

第十七條改為如左

第十七條 以特產物為原料之加工業者非由農產公社或特產物之販賣業者買入或受委託之特產物不得作為加工原料使用之但與農務大臣另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改為如左

第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令特產物之生產者、第三條第一項之特產物取得者、糧穀、特產物之販賣業者、特殊加工業者、油房業者或其他所有或占有特產物者或糧穀組合就其業務為報告或派所屬職員或農產公社之職員進入營業所、倉庫、加工場、軍船或其他場所檢查帳簿及其他文書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於前項情形各該職員應攜帶證明其身分之票

於第一項情形從事各該事務之農產公社之職員視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改為如左

第三十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三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已為或擬為特產物之買入者
二 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

〔參照〕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勅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管理法抄錄

第七條之二 鑄鋼業者、製粉業者又與農務大臣指定之鑄鋼加工業者、滿洲農產公社以外者買入原料...

第十條 滿洲農產公社非依鐵道或船舶搬出糧穀但與農務大臣另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鑄鋼之加工設備之新設、增設又改設非依農務大臣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三萬圓以下之罰金

- 一 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七條之二、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五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
三十一條 第三條或第五條之規定又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參議府之諮詢經特產物專管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二百四十一號

特產物專管法中修正之件

特產物專管法中修正如左

第十七條改為如左

第十七條 特產物原料之加工業者非由農產公社或特產物之販賣業者買入或受委託之特產物不得作為加工原料使用之但與農務大臣另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改為如左

第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令特產物之生產者、第三條第一項之特產物取得者、糧穀、特產物之販賣業者、特殊加工業者、油房業者或其他特產物所有者若占有者又糧穀組合就其業務為報告或派所屬職員或農產公社之職員進入營業所、倉庫、加工場、軍船其他場所立入帳簿其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於前項情形各該職員應攜帶證明其身分之票

於第一項情形從事各該事務之農產公社之職員視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改為如左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三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 第四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

三項或第五項、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

三 違反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者

第三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已為或擬為特產物之賣渡者

二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或依第二十條規定之命令者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勅令第二百三十六號特產物專管法抄錄

第十七條 油房業者或特殊加工業者非由農產公社買入之特產物不得作為加工原料使用特產物

第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令特產物之生產者、第三條第一項之特產物取得者、糶棧、特產物之販賣業者、特殊加工業者、油房業者或其他所有或占有特產物者或糶棧組合就其業務為報告或派所屬職員進入營業所、倉庫、加工場、車船或其他場所檢查帳簿或其他文書物件或詢問關係人

於前項情形各該職員應攜帶證明其身分之票

第三十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三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五項、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者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或第五條之規定或依第二十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米穀管理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二百四十二號

米穀管理法中修正之件

米穀管理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十條之三改為如左

第十條之三 欲經營以米穀為原料之加工業而由興農部大臣指定之加工業者應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已受許可者欲為加工設備之增設或改設時亦同

二 第十條之三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十條之四 以米穀為原料之加工業人非由滿洲農產公社或米穀販賣業人買入之米穀不得作為加工原料使用之但與農部大臣另定者不在此限

三 第二十三條中「精米業人」改為「米穀加工業人」、「精米所」改為「加工場」

四 第二十六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第二十六條之二改為第二十六條之三

若第八項、第十七條又ハ第二十五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三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又ハ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又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

第三十三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一萬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第三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テ特產物ノ賣渡ヲ為シ又ハ為サントシタル者

二 第五條ノ規定又ハ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勅令第二百三十六號特產物專管法抄錄

第十七條 油房業者又ハ特殊加工業者ハ農產公社ヨリ買入レタル特產物ニ非ザレバ加工原料トシテ特產物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特產物ノ生產者、第三條第一項ノ特產物ノ取得者、糶棧、特產物ノ販賣業者、特殊加工業者、油房業者其ノ他特產物ヲ所有シ若ハ占有スル者又ハ糶棧組合ヲシテ其ノ業務ニ付報告ヲ為サシメ又ハ所屬職員ヲシテ營業所、倉庫、加工場、船車其ノ他ノ場所ニ立入り帳簿其ノ他文書物件ヲ檢查シ若ハ關係人ヲ詢問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當該職員ハ其ノ身分ヲ證スル票ヲ攜帶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六月以上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三萬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三項若ハ第五項、第十七條又ハ第二十五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又ハ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又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

第三十三條 第三條若ハ第五條ノ規定又ハ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一萬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米穀管理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二百四十二號

米穀管理法中改正ノ件

米穀管理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十條ノ三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條ノ三 米穀ヲ原料トスル加工業ニシテ興農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加工業ヲ營マントスル者ハ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許可ヲ受クベシ許可ヲ受ケタル者加工設備ノ增設又ハ改設ヲ為サ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二 第十條ノ三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十條ノ四 米穀ヲ原料トスル加工業者ハ滿洲農產公社又ハ米穀販賣業者ヨリ買入レタル米穀ニ非ザレバ加工原料トシテ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興農部大臣ノ別ニ定ム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三 第二十三條中「精米業人」ヲ「米穀加工業者」ニ、「精米所」ヲ「加工場」ニ改ム

四 第二十六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ヘ第二十六條ノ二ヲ第二十六條ノ三トス

第二十六條之二 興農部大臣得將依本法之權限之一部委任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省長得將依本法之權限或依前項之規定被委任之權限之一部委任於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二十七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之四改爲如左

第二十七條之三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三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已爲或擬爲米穀之買入者

二 違反第十條之四或第十九條之二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規定者

三 違反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之命令或處分者

第二十七條之四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之二之規定已爲或擬爲米穀之賣出者

二 違反依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之命令者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經營米穀加工業者於本法施行前依米穀管理法已受加工設備之新設、增設或改設之許可時視爲已受第十條之三之許可者

〔參照〕

康德五年十一月勅令第二百五十三號米穀管理法抄錄
第十條之三 精米設備之新設、增設或改設非

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不得爲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官署認爲有必要時得令米穀之生產人、第五條第一項之米穀取得者、米穀販賣業者、精米業者或其他所有或占有米穀者或米穀配給組合就其業務爲報告或派所屬職員或滿洲農產公社之職員進入糧稻地、營業所、倉庫、精米所、車船或其他場所測量土地或檢查帳簿或其他文書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於前項情形各該職員應攜帶其身分之票

於第一項情形從事該事務之滿洲農產公社之職員視爲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

第二十七條之三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三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或第十九條之二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規定者

二 違反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二條之二之規定之命令或處分者

第二十七條之四 違反第五條之二之規定或依第二十一條之二之規定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水力電氣事業公債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二百四十三號
水力電氣事業公債法中修正之件
第十條之三 精米設備之新設、增設或改設非

第二十六條之二 興農部大臣ハ本法ニ依ル權限ノ一部ヲ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省長ハ本法ニ依ル權限又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委任セラレタル權限ノ一部ヲ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ノ三及第二十七條ノ四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七條ノ三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六月以上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三萬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第五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テ米穀ノ買入ヲ爲シ又ハ爲サントシタル者

二 第十條ノ四又ハ第十九條ノ二第二項若ハ第四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三 第二十二條又ハ第二十二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ル命令又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

第二十七條ノ四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一萬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第五條ノ二ノ規定ニ違反シテ米穀ノ賣却ヲ爲シ又ハ爲サントシタル者

二 第二十一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法施行ノ際現ニ米穀加工業ヲ營ム者ニシテ本法施行前米穀管理法ニ依リ加工設備ノ新設、增設又ハ改設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第十條ノ三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參照〕

康德五年十一月勅令第二百五十三號米穀管理法抄錄
第十條之三 精米設備ノ新設、增設又ハ改設非

ハ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許可ヲ受ケ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三條 行政官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米穀ノ生產者、第五條第一項ノ米穀ノ取得者、米穀販賣業者若ハ精米業者其ノ他米穀ヲ所有シ若ハ占有スル者又ハ米穀配給組合ヲシテ其ノ業務ニ付報告ヲ爲サシメ又ハ所屬職員若ハ滿洲農產公社ノ職員ヲシテ糧稻地、營業所、倉庫、精米所、船車其ノ他ノ場所ニ立入り土地ノ測量又ハ帳簿其ノ他ノ文書物件ヲ検査シ若ハ關係人ヲ尋問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該職員ハ其ノ身分ヲ證明スル票ヲ攜帶スベシ

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該事務ニ從事スル滿洲農產公社ノ職員ハ之ヲ法令ニ依リ公務ニ從事スル職員ト看做ス

第二十七條ノ三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六月以上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三萬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第五條又ハ第十九條ノ二第二項若ハ第四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 第二十二條又ハ第二十二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ル命令又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

第二十七條ノ四 第五條ノ二ノ規定又ハ第二十一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一萬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水力電氣事業公債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二百四十三號
水力電氣事業公債法中改正ノ件
第十條之三 精米設備ノ新設、增設又ハ改設非

「修正爲「二億五千萬圓」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 令

興農部令第四十五號

茲將糧穀管理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十二月七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 一 第九條之二改爲如左
- 第九條之二 合於法第七條之二但書之情形如左
 - 一 被軍委託行糧穀之加工時

二 依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由受資渡之命令或許可之糧棧或興農合作社行糧穀之買入或被委託加工時

三 特別受興農部大臣之許可行糧穀之加工時

欲受前項第三款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向興農部大臣提出之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原料糧穀之種類別數量

三 申請之事由

第十六條改爲如左

第十六條 依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興農部大臣指定之糧穀加工業如左

- 一 燒鍋業
- 二 製粉業
- 三 澱粉製造業
- 四 酒精製造業
- 五 麴製造業
- 六 精白業
- 七 飼料製造業
- 八 包米種子製造業
- 九 調味料製造業
- 十 前各款所揭者及依產業統制法須受

興農部大臣之許可者以外者一年間使用超過三十噸之糧穀爲原料之加工業

第十七條改爲如左

第十七條 欲營前條之糧穀加工業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向興農部大臣提出之

-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營業所及工場之所在地並設備之規模及能力
- 三 工程著手及竣工之預定時期
- 四 原料糧穀之種類別數量
- 五 資本金
- 六 製品名並製品之用途及主要銷路

糧穀加工業者欲行加工設備之增設或改設時須將記載其事由及前項各款事項之許可呈請書向興農部大臣提出之

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第三項刪除之

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刪除之

第二十三條中「第十六條」改爲「第十七條」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勅令第二百四十號糧穀管理法中修正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以糧穀之加工爲業者依本令、本令施行之際現正經營糧穀販賣業者依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至需許可者須自本令施行之日起於六十日以内行許可之呈請

前項者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以九十日爲限仍得按從前營業

〔參照〕

康德七年九月 興農部令第二十一號糧穀管理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九條之二 依法第七條之二之規定興農部大臣

管理法施行規則抄錄

「修正爲「二億五千萬圓」ニ改正ス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部 令

興農部令第四十五號

茲ニ糧穀管理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九年十二月七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 一 第九條ノ二ヲ左ノ如ク改ム
- 第九條ノ二 法第七條ノ二但書ニ該當スル場合左ノ如シ
 - 一 軍ヨリ糧穀ノ加工ヲ委託セラレタル場合

二 第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資渡ノ命令若ハ許可ヲ受ケタル糧棧又ハ興農合作社ヨリ糧穀ノ買入ヲ爲シ又ハ加工ヲ委託セラレタル場合

三 特別興農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糧穀ヲ加工スル場合

前項第三號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二 原料糧穀ノ種類別數量

三 申請ノ事由

第十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六條 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興農部大臣ノ指定スル糧穀加工業左ノ如シ

- 一 燒鍋業
- 二 製粉業
- 三 澱粉製造業
- 四 酒精製造業
- 五 麴製造業
- 六 精白業
- 七 飼料製造業
- 八 包米種子製造業
- 九 調味料製造業
- 十 前各號ニ掲グルモノ及產業統制法

ニ依リ興農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キモノ以外ノモノニシテ一年間三十噸ヲ超スル糧穀ヲ原料トシテ使用スル加工業

第十七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七條 前條ノ糧穀加工業ヲ營マ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 二 營業所及工場ノ所在地並設備ノ規模及能力
- 三 工事ノ著手及竣工ノ預定時期
- 四 原料糧穀ノ種類別數量
- 五 資本金
- 六 製品名並製品ノ用途及主要販賣先

糧穀加工業者加工設備ノ增設又ハ改設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及前項各號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七條ノ規定ハ第一項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八條第三項ヲ削ル

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ヲ削ル

第二十三條中「第十六條」ヲ「第十七條」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九年勅令第二百四十號糧穀管理法中改正ノ件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以糧穀ノ加工ヲ業トスル者本令ニ依リ、本令施行ノ際現以糧穀販賣業ヲ營ム者法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要スルニ至リタルモノ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六十日以内ニ許可ノ申請ヲ爲スベシ

前項ノ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九十日ヲ限リ仍從前ノ通營業ヲ爲スコトヲ得

〔參照〕

康德七年九月 興農部令第二十一號糧穀管理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九條ノ二 法第七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リ興農

管理法施行規則抄錄

臣指定之製穀加工業者如左

- 一 醬、醬油或菓子之製造業者
- 二 澱粉之製造業者
- 三 酒精製造業者

第十六條 欲受依機械力之製穀之加工設備之新設、增設或改設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農務部大臣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新設、增設或改設之理由
- 三 營業所及工場之所在地並設備之規模及能力
- 四 工程之著手及竣工之預定時期

第十七條 法第十四條之許可對於受農產公社之委託已為或欲為製穀之加工之人或與農務大臣特認為有必要之人以外不為之

第十八條第三項
製穀之以鹽澱批發為業者須受法第十五條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受到法第十四條之許可者非由農產公社或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受委託或買入之製穀不得為加工原料使用但已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欲受前條但書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管轄其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營業所及工場之所在地
- 三 加工原料種類之種類別數量及價額
- 四 加工原料種類之取得方法
- 五 加工製品之用途

第二十三條 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之規定向農務部大臣提出之許可須經由該地方行政官署及省長
依本令向省長提出之許可須經由該市長、縣長或旗長

農務部令第四十六號
茲將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十二月七日
農務部大臣 黃 富 俊

第二十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二十條之二 合於法第十七條但書之情形如左

- 一 被軍委託行特產物之加工時
- 二 於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由糧棧或與農合作社行特產物之買入或被委託加工時
- 三 特別受農務部大臣之許可行特產物之加工時

欲受前項第三款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向農務部大臣提出之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特產物之種類別數量
- 三 呈請之理由

第二十二條中「或第二十條」改為「第二十條或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一號特產物專管法中修正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參照〕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 農務部令第二十二號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二十二條 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規定提出於農務部大臣之文書應經由該地方行政官署及省長
依本令提出於省長之文書應經由該市長、縣長或旗長

農務部令第四十七號
茲將米穀管理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十二月七日

- 一 第二十六條之四改為如左
- 第二十六條之四 依法第十條之三之規定農務部大臣指定之米穀加工業如左

農務部大臣 黃 富 俊

農務部令第四十六號
茲將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部大臣ノ指定スル製穀加工業者左ノ如シ

- 一 味噌、醬油又ハ菓子ノ製造業者
- 二 澱粉ノ製造業者
- 三 酒精製造業者

第十六條 機械力ニ依ル製穀ノ加工設備ノ新設、增設又ハ改設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農務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 一 申請人ノ姓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 二 新設、增設又ハ改設ノ理由
- 三 營業所及工場ノ所在地並設備ノ規模及能力
- 四 工事ノ著手及竣工ノ預定時期

第十七條 法第十四條ノ許可ハ農產公社ノ委託ヲ受ケテ製穀ノ加工ヲ為シ若ハ為サントスル者又ハ與農務部大臣ニ於テ特ニ其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スルノ外之ヲ為サズ

第十八條第三項
製穀ニシテ鹽澱ノ卸賣ヲ業トスルモノハ法第十五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コトヲ要セズ

第二十一條 法第十四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農產公社又ハ第十九條第二項若ハ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賣渡ノ命令若ハ許可ヲ受ケタル糧棧若ハ與農合作社ヨリ委託ヲ受ケ又ハ買入レタル製穀ニ非ザレバ加工原料トシテ製穀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地方行政官署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二條 前條但書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其ノ營業所所在地ヲ管轄スル地方行政官署ニ提出スベシ

- 一 申請人ノ姓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 二 營業所及工場ノ所在地
- 三 加工原料種類ノ種類別數量及價額
- 四 加工原料種類ノ取得方法
- 五 加工製品ノ用途

第二十三條 第四條第二項又ハ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農務部大臣ニ提出スル許可申請書ハ當該地方行政官署及省長ヲ經由スベシ
本令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ル許可申請書ハ當該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ヲ經由スベシ

農務部令第四十六號
茲將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十二月七日
農務部大臣 黃 富 俊

第二十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二十條ノ二 法第十七條但書ニ該當スル場合左ノ如シ

- 一 軍ヨリ特產物ノ加工ヲ委託セラレタル場合
- 二 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ノ場合ニ於テ糧棧又ハ與農合作社ヨリ特產物ノ買入ヲ為シ又ハ加工ヲ委託セラレタル場合
- 三 特別受農務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テ特產物ヲ加工スル場合

前項第三款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農務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 一 申請人ノ姓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 二 特產物ノ種類別數量
- 三 申請ノ理由

第二十二條中「又ハ第二十條」ヲ「第二十條又ハ第二十條ノ二第二項」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九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一號特產物專管法中改正ノ件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 農務部令第二十二號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二十二條 第四條第二項又ハ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リ農務部大臣ニ提出スル許可申請書ハ當該地方行政官署及省長ヲ經由スベシ
本令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ル許可申請書ハ當該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ヲ經由スベシ

農務部令第四十七號
茲將米穀管理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十二月七日

- 一 第二十六條ノ四ヲ左ノ如ク改ム
- 第二十六條ノ四 法第十條ノ三ノ規定ニ依リ農務部大臣ノ指定スル米穀加工業左ノ如シ

農務部大臣 黃 富 俊

農務部令第四十六號
茲將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 一 精米業
- 二 製粉業
- 三 澱粉製造業
- 四 前各款所揭者及依產業統制法須受與農部大臣之許可者以外者一年間使用超過十瓩之米穀爲原料之加工業

二 第二十六條之五改爲如左
 第二十六條之五 欲營前條之米穀加工業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向農部大臣提出之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營業所及工場之所在地並設備之規模及能力
- 三 工程之著手及竣工之預定時期
- 四 原料米穀之種類別數量
- 五 資本金
- 六 製品名並製品之用途及主要銷路

三 第十七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之五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二十六條之六 合於法第十條之四但書之情形如左

- 一 被軍委託行米穀之加工時
- 二 特別受與農部大臣之許可行米穀之加工時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原料米穀之種類別數量
- 三 呈請之事由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二號米穀管

理法中修正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以米穀加工爲業者依法令至需許可者須自本令施行之日起於六十日以内行許可之呈請

前項者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以九十日爲限仍得按從前營業

〔參照〕

康德六年五月 產業部令第十七號米穀

管理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二十六條之四 欲受機械力之精米設備之新設、增設或改設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農部大臣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新設、增設或改設之理由
- 三 工場之所在地並設備之規模及能力
- 四 工程之著手及竣工之預定時期
- 五 資本金
- 六 製品名並製品之用途及主要銷路

交通部令第四十七號

茲將關於道路用地之登錄及登記之囑託等關係交通部所管事務之委任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十二月七日

交通部大臣 谷 次 亨

關於道路用地之登錄及登記之囑託等關係交通部所管事務之委任之件

爲交通部所管之不動產中關於道路用地左開各項使管轄該地域之縣、旗、市長行之

- 一 依不動產登錄法及不動產登記法所定之登錄及登記之囑託
- 二 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土地所在等之通知
- 三 康德六年經濟部訓令第二一九號關於國有地所取得之土地更名手續之件所定土地更名之請求及分割之囑託

- 一 精米業
- 二 製粉業
- 三 澱粉製造業
- 四 前各款所揭者及依產業統制法須受與農部大臣之許可者以外者一年間使用超過十瓩之米穀爲原料之加工業

二 第二十六條之五改爲如左
 第二十六條之五 欲營前條之米穀加工業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向農部大臣提出之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營業所及工場之所在地並設備之規模及能力
- 三 工程之著手及竣工之預定時期
- 四 原料米穀之種類別數量
- 五 資本金
- 六 製品名並製品之用途及主要銷路

三 第十七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之五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二十六條之六 合於法第十條之四但書之情形如左

康德九年十二月七日

交通部大臣 谷 次 亨

關於道路用地之登錄及登記之囑託等關係交通部所管事務之委任之件

爲交通部所管之不動產中關於道路用地左開各項使管轄該地域之縣、旗、市長行之

- 一 依不動產登錄法及不動產登記法所定之登錄及登記之囑託
- 二 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土地所在等之通知
- 三 康德六年經濟部訓令第二一九號關於國有地所取得之土地更名手續之件所定土地更名之請求及分割之囑託

理法中修正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以米穀加工爲業者依法令至需許可者須自本令施行之日起於六十日以内行許可之呈請

〔參照〕

康德六年五月 產業部令第十七號米穀

管理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二十六條之四 欲受機械力之精米設備之新設、增設或改設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農部大臣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新設、增設或改設之理由
- 三 工場之所在地並設備之規模及能力
- 四 工程之著手及竣工之預定時期
- 五 資本金
- 六 製品名並製品之用途及主要銷路

交通部令第四十七號

茲將關於道路用地之登錄及登記之囑託等關係交通部所管事務之委任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十二月七日

交通部大臣 谷 次 亨

關於道路用地之登錄及登記之囑託等關係交通部所管事務之委任之件

爲交通部所管之不動產中關於道路用地左開各項使管轄該地域之縣、旗、市長行之

- 一 依不動產登錄法及不動產登記法所定之登錄及登記之囑託
- 二 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土地所在等之通知
- 三 康德六年經濟部訓令第二一九號關於國有地所取得之土地更名手續之件所定土地更名之請求及分割之囑託

四 爲作道路用地之土地之捐助收受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省 令

奉天省令第二十一號
茲將依國民儲蓄會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將
經濟部大臣委任於省長之權限之一部基於同
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使市長或縣長行使之
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奉天省長 金 榮 桂
依國民儲蓄會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將經濟部大臣委任於省長之權限之一
部基於同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使市
長或縣長行使之件

關於省長權限之事項中左揭事項使市長或縣
長行使之

- 一 基於國民儲蓄會法(以下簡稱法)第二
條第二項國民儲蓄會法施行規則(以下簡
稱規則)第五條第三項所揭之關於國民儲
蓄會(以下簡稱會)之名義人變更認可事
項
 - 二 基於法第五條規則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
項所揭之關於會長之選任或解任事項
 - 三 基於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則第十二條所揭
之關於會規約等提出及會規約變更事項
 - 四 基於法第五條規則第十五條所揭之關於
會現況報告書提出事項
 - 五 基於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則第十六條所揭
之關於會解散報告書提出事項
 - 六 基於法附則第三項規則第二十條所揭之
關於會規約之受理事項
-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奉天省令第二十二號
茲將依國民儲蓄會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將
省長權限所屬之事項使市長或縣長行使之件
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奉天省長 金 榮 桂

依國民儲蓄會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將省長權限所屬之事項使市長或縣長
行使之件

依國民儲蓄會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將依康
德九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九號依據國民儲蓄會
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屬於經濟部大臣之
權限之事項令省長或新設特別市長行使之件
令省長行使之事項使管轄國民儲蓄會主要事
務所在地之市長或縣長行使之

前項所揭之事項依其事宜由省長行使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佈 告

農商部佈告第一〇二號

關於麻織維收買價格及販賣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查依麻織維及麻製品管理法第十九
條之規定已將滿洲麻袋株式會社所呈請之洋
麻及青麻之收買價格及品質標準並販賣價格
認可如左自康德九年十月一日實施

康德八年興農部佈告第五五號及第八六號業
已廢止此佈
康德九年十二月七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 一 於興農部大臣指定地域之康德九年度收
買價格(於交易場或指定收買地由生產者
之收買價格)
- 等 級 單 位 洋 麻 每 噸
- 特 等 五十疋 二六・三六 一七・三三

託
四 道路用地ト爲ス爲ノ土地ノ寄附採納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 令

奉天省令第二十一號
茲依國民儲蓄會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
リ經濟部大臣ヨリ委任ヲ受ケタル省長ノ權
限ノ一部ヲ同法第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基キ
市長又ハ縣長ヲシテ行ハシムルノ件ヲ左ノ
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奉天省長 金 榮 桂

國民儲蓄會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
依リ經濟部大臣ヨリ委任ヲ受ケタル
省長ノ權限ノ一部ヲ同法第六條第二
項ノ規定ニ基キ市長又ハ縣長ヲシテ
行ハシムルノ
省長ノ權限ニ屬スル事項中左ニ掲グル項ハ
市長又ハ縣長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

國民儲蓄會法(以下法ト稱ス)第二條
第二項ニ基ク國民儲蓄會法施行規則(以
下規則ト稱ス)第五條第三項ニ掲グル國
民儲蓄會(以下會ト稱ス)ノ名義人變更
ニ對スル認可ニ關スル事項

- 一 國民儲蓄會法(以下法ト稱ス)第二條
第二項ニ基ク國民儲蓄會法施行規則(以
下規則ト稱ス)第五條第三項ニ掲グル國
民儲蓄會(以下會ト稱ス)ノ名義人變更
ニ對スル認可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法第五條ニ基ク規則第九條第二項及第
三項ニ掲グル會長ノ選任又ハ解任ニ關ス
ル事項
 - 三 法第三條第一項ニ基ク規則第十二條ニ
掲グル會規約等提出及會規約變更ニ關ス
ル事項
 - 四 法第五條ニ基ク規則第十五條ニ掲グル
會現況報告書提出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法第三條第二項ニ基ク規則第十六條ニ
掲グル會解散報告書提出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法附則第三項ニ基ク規則第二十條ニ掲
グル會規約ノ受理ニ關スル事項
-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奉天省令第二十二號
茲依國民儲蓄會法第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
リ省長ノ權限ニ屬スル事項ヲ市長又ハ縣長
ヲシテ行ハシムルノ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奉天省長 金 榮 桂

國民儲蓄會法第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
依リ省長ノ權限ニ屬スル事項ヲ市長
又ハ縣長ヲシテ行ハシムルノ件
國民儲蓄會法第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康
德九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九號國民儲蓄會法第
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經濟部大臣ノ權限
ニ屬スル事項ヲ省長又ハ新設特別市長ヲシ
テ行ハシムルノ件ニ依リ省長ヲシテ行ハシ
ムル事項ハ國民儲蓄會ノ主タル事務所所在
地ヲ管轄スル市長又ハ縣長ヲシテ之ヲ行ハ
シム

前項ニ掲グル事項ハ事宜ニ依リ省長ニ於テ
之ヲ行フ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 告

農商部佈告第一〇二號

麻織維收買價格及販賣價格ニ關スル
件

麻織維及麻製品管理法第十九條ノ規定ニ依
リ滿洲麻袋株式會社ノ申請ニ係ル洋麻及青
麻ノ收買價格及品質標準並販賣價格ヲ左
記ノ通認可シ康德九年十月一日ヨリ實施シ
タルニ付之ヲ告示ス
康德八年興農部佈告第五五號及第八六號ハ
之ヲ廢止セリ
康德九年十二月七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 一 興農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地域ニ於ケル康
德九年度收買價格(於交易場又ハ指定收買
地ニ於ケル生產者ヨリノ收買價格)
- 等 級 單 位 洋 麻 每 噸
- 特 等 五十疋 二六・三六 一七・三三

一等	同	二四・三六	一六・三三
二等	同	二一・三六	一四・三三
三等	同	一七・三六	一一・三三
四等	同	一〇・三六	六・四四
外等	同	四・三六	二・四四

二 於農務大臣指定地域以外之地康德九年度收買價格(於交易場或麻棧院內由興農合作社或麻棧之收買價格)

等級	單位	洋	麻	青	麻
特等	五十疋	二八・七二	一九・一〇	一八・〇四	一五・九二
一等	同	二六・六〇	一八・〇四	一五・九二	一三・四二
二等	同	一九・一八	一二・七四	一二・七四	一〇・七六
三等	同	一七・七六	七・五六	七・五六	五・四〇
四等	同	一五・四〇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 康德九年度品質標準

一等	同	二四・三六	一六・三三
二等	同	二一・三六	一四・三三
三等	同	一七・三六	一一・三三
四等	同	一〇・三六	六・四四
外等	同	四・三六	二・四四

二 興農務大臣ノ指定スル地域以外ノ地ニ於ケル康德九年度收買價格(交易場又ハ麻棧院內ニ於ケル興農合作社又ハ麻棧ヨリノ收買價格)

等級	單位	洋	麻	青	麻
特等	五十疋	二八・七二	一九・一〇	一八・〇四	一五・九二
一等	同	二六・六〇	一八・〇四	一五・九二	一三・四二
二等	同	一九・一八	一二・七四	一二・七四	一〇・七六
三等	同	一七・七六	七・五六	七・五六	五・四〇
四等	同	一五・四〇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 康德九年度品質標準

洋 麻
等級 纖維長 水分含有率

品 位
纖維之調製、分裂、純度良好而有強力且手觸柔軟、色澤良好者(纖維ノ調製、分裂、純度良好ニシテ強力アリ特ニ手觸柔軟、色澤良好ナルモノ)

品 位
纖維之調製、分裂、純度甚劣、手觸粗硬色澤頗劣者(纖維ノ調製、分裂、純度甚劣シテ手觸粗硬ニシテ色澤著シク劣ルモノ)

特等 一五〇種以上 以下 一三・五%

纖維之調製良好而有強力分裂、純度、手觸、色澤普通者(纖維ノ調製良好ニシテ強力アリ分裂、純度、色澤普通ナルモノ)

特等 一五〇種以上 以下 一三・五%

纖維之調製良好而有強力分裂、純度並色澤普通者(纖維ノ調製良好ニシテ強力アリ分裂、純度並ニ色澤普通ナルモノ)

一等 同

纖維之調製、強力均爲普通分裂、純度、手觸、色澤稍劣者(纖維ノ調製、強力普通ニシテ分裂、純度、色澤稍劣ルモノ)

一等 同

纖維之調製、強力均爲普通分裂、純度並色澤稍劣者(纖維ノ調製、強力普通ニシテ分裂、純度並ニ色澤稍劣ルモノ)

二等 同

纖維之調製、強力均爲普通分裂、純度、手觸、色澤劣者(纖維ノ調製、強力普通ニシテ分裂、純度、色澤劣ルモノ)

二等 同

纖維之調製、強力均爲普通分裂、純度並色澤劣者(纖維ノ調製、強力普通ニシテ分裂、純度並ニ色澤劣ルモノ)

三等 同

纖維之調製、強力均爲普通分裂、純度、手觸、色澤劣者(纖維ノ調製、強力普通ニシテ分裂、純度、色澤劣ルモノ)

三等 同

纖維之調製、強力均爲普通分裂、純度並色澤劣者(纖維ノ調製、強力普通ニシテ分裂、純度並ニ色澤劣ルモノ)

四等 同

纖維之調製、強力均爲普通分裂、純度、手觸、色澤劣者(纖維ノ調製、強力普通ニシテ分裂、純度、色澤劣ルモノ)

四等 同

纖維之調製、強力均爲普通分裂、純度並色澤劣者(纖維ノ調製、強力普通ニシテ分裂、純度並ニ色澤劣ルモノ)

外等 同

纖維之調製、強力均爲普通分裂、純度、手觸、色澤劣者(纖維ノ調製、強力普通ニシテ分裂、純度、色澤劣ルモノ)

外等 一五〇種以下 同

纖維之調製、分裂、純度甚劣、色澤著シク劣者(纖維ノ調製、分裂、純度甚劣シテ色澤著シク劣ルモノ)

四 康德九年度販賣價格(產地最近站內交)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四三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四 康德九年度販賣價格(產地最近寄附構內)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四三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等級	單位	洋	麻	青	麻
特等	五十疋	三八・〇〇	二五・四六	二四・〇八	二一・三三
一等	同	三五・二五	二四・〇八	二一・三三	一八・〇四
二等	同	三一・一二	二一・三三	一八・〇四	一五・九二
三等	同	二五・六一	一七・二〇	一五・九二	一三・四二
四等	同	一五・九七	一〇・四七	一〇・四七	七・七六
外等	同	七・七一	四・九六	四・九六	三・三二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康德九年十二月一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爲要
再者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前記期間內不爲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等級	單位	洋	麻	青	麻
特等	五十疋	三八・〇〇	二五・四六	二四・〇八	二一・三三
一等	同	三五・二五	二四・〇八	二一・三三	一八・〇四
二等	同	三一・一二	二一・三三	一八・〇四	一五・九二
三等	同	二五・六一	一七・二〇	一五・九二	一三・四二
四等	同	一五・九七	一〇・四七	一〇・四七	七・七六
外等	同	七・七一	四・九六	四・九六	三・三二

康德九年十二月一日左記ノ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ニトシ得若シ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ス

李儒文 吳惠卿 李殿閣 關榮民 賀福忠 潘寶全 張全忠 吉永三十二 范垂秀 邵中國 魏滿新 鄒增衡 李乘平 蔣野安 王峻山 岩崎武治 劉啓明 黃志忠 趙芳生 符振安 裴振義 官連璧 魯興民 于義國 王景芳 馮文琳 陳文永 康福一 申崎浩 禹雅舟 陳益智 李致榮 張殿襄 郭文濤 陳鳳閣 陸顯達 原田岩夫 于作華 凌雲志 關級三 李安棠

范傳峰 王殿樞 李廷文 喬殿忠 徐占仁 侯廣白 李效勇 新谷瑋 孫永璋 趙純一 劉蔭久 呂振洲 矯成家 王俊陞 劉孝原 安重寬之助 翟至善 王慎忱 張作三 黑永吉照 王國斌 劉文開 張孝謙 李萬福 張文明 高紹震 蘇德武 張紹勝 栗和田德治 中川庄次 張業先 賈恩邦 劉振春 張樹森 英連景 高凌雲 張玉恕 中野平衛門 陳祝天 黃河淑 曲河伸

王錫功 李成珍 陳繼姚 白井春雄 齋藤直夫 角田忠家 張興家 中村清人 岩木龍人 劉翼龍 戴紹福 周潔忱 王安治 孫秀陞 蘇作文 翟乘田 楊寶印 朱瑞華 王敏學 王振東 徐維城 常發祿 王英山 王允興 鈴木竹藏 渡邊貞藏 井手武七 井手要 藤井吉次郎 黃玉明 高香臣 劉永時 李榮春 奚九成 解乘忱 郭樹林 范國田 湯占春 李明雲 蘇化德 黃瑞洲

孫志榮 霍光魯 張效魯 出口泉 今藤正次 佐藤五郎 王貴光 前川信光 張雲開 富田章 劉煥山 郭景堯 李宗文 李香文 王新泉 官振國 韓述昌 張連文 張維久 李壯翔 龍兆臣 庫乘武 王鳳閣 修震華 大西朝男 島田忠行 中村正春 小河口 趙品卿 王福興 萬紹齡 劉明先 張明謙 魏世忱 王世泰 黎武昌 劉廣學 張香園 關玉岩 左士英

王慶德 韓吉元 修文隆 李景生 唐慶忠 霍文祥 李永武 張振成 田玉和 劉慶恩 石本真 王德財 王海山 盧錫泰 張壽天 袁文聲 寺岡春久 德永輝 黑永照 馬景唐 沙寶山 磨景雲 王芝春 張振緒 呂煥周 趙欽信 孫寶謙 任國雲 蕭玉勝 曹其麟 康國華 楊國強 范文芳 曹惠亭 賀鳳信 金成翔 李增堂 李宏尚 吉村文彬 馬文

胡景證 有井午 張日子新 王嶺如 張萬財 劉殿發 王長生 于振峰 李廷元 李廷智 石貫真 喬長有 李祥雲 溫志強 賈國強 石煥臣 宋國忠 吉田松夫 吉田盛夫 徐慶武 劉喜忱 潘明廣 吳海寬 沈學思 王世海 鄧士忠 蘇廷斌 馬明勝 王明洲 于連文 商寶珍 盛儀鄉 蘇德興 李連興 戰景新 張景祥 張正印 王銓 張熙璵 張景

徐振海 四谷鶴吉 康兆安 郭文斗 吳炳麟 傅迎春 張連璧 宋銘山 王殿勤 何英泰 王慶林 馬慶舉 雷雨田 鄒國才 張錫民 關慶聲 衣振清 吳文芳 修景松 櫻田德一 張俊田 董克新 李生福 戴良一 日野福 姜永仁 劉寶發 殷德普 張守山 趙守琛 王德璋 唐鳳山 李輔卿 李景榮 李貴堂 高文貴 王立貴 張景南 劉景福 劉景和

李振順 曲桂林 李那維 邢廣田 藥維俊 趙富國 關鴻書 董萬英 吳祥五 李興山 姜文斌 田慶雲 石慶元 徐慶霖 許慶元 包慶元 張慶元 王慶元 和野雪 松林 金海 郭泰 王麟 張良 王園 李森 江寶 劉寶 白寶 高寶 黃寶 李寶 湯寶 徐寶 李寶 姜寶 趙寶 田寶 姜寶 賴寶 王寶 宗寶 順寶 常寶 林寶 經寶 田寶 俊寶 國寶 書寶 英寶 唐寶 五寶 山寶 斌寶 雲寶 元寶 霖寶 庫寶 元寶 夫寶 郎寶 海寶 泰寶 麟寶 良寶 園寶 森寶 珠寶 寶寶 漢寶 鐸寶 民寶 棠寶 洲寶 武寶 春寶 堂寶 慶寶 潤寶 周寶 浦寶 有寶

李心起	今村秀雄	書記官 犬塚 兼藤
木村正二	紺野恒綱	隨級薦任三等
村井矢之助	岩瀨三七男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加藤直方	藤田啓三	兼任中央農事訓練所教官兼薦任二等
澤昌伍	高橋作吉	兼任中央農事訓練所教官兼薦任三等
布施七郎	磯田實	兼任中央農事訓練所教官兼薦任三等
柿木嘉太郎	川田貞雄	興農部技佐 渡邊 幸吉
林太郎	馬國治	稅關技佐 平尾 愛義
張鳳岐	孫紹慶	同 毛利 正
劉成勤	關鳳鳴	同 同
張榮振	張知方	任稅關技正兼薦任二等
張知哲	水野萬作	稅關技士 藤井龍一郎
劉恒俊	倉田藤太郎	同 小澤 直
宮川光國	秋葉秀治	同 能島 大三
白井勇	池川景一	同 室田 周一
劉鐵銘	張則鳴	任稅關技佐兼薦任三等
侯錫鵬	馬則鳴	康德九年十二月一日
陶雲廷	孫樹昌	同 同
任俊傑	張廷元	任興農部高等官試補 櫻田 榮作
王德江	傅振林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關文廷	李春良	同 同
關文廷	崔文友	任外交部高等官試補
王化言	楊德林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山本武夫	松田市郎	同 同
松本忠彦	小林靖一	給十二級俸
王福源	啜夕山三雄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青岡稅捐局長司稅官 陳鳳翹	派充阿城稅捐局長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省技佐 小笠原 洋	給十一級俸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稅關技正 平尾 愛義	給八級俸	派在奉天稅關辦事
同 毛利 正	同 同	同 同
稅關技佐 藤井龍一郎	給十三級俸	派在大連稅關辦事
同 小澤 直	同 同	同 同
同 能島 大三	給十三級俸	派在新京稅關辦事
同 室田 周一	給十三級俸	派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同 同	給十二級俸	派在圖們稅關辦事
同 同	給十一級俸	派在北安省辦事

與農部高等官試補 櫻田 榮作	給二級俸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派在農產司辦事	給二級俸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外交部高等官試補 今井 正三	派在調查司辦事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專賣署事務官 田井 憲一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康德九年十月十二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稅官 王家 禎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休職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民生部理事官 林 泉 清	開拓指導員訓練所教官 佐藤 治定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熱河省技佐 小笠原 洋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十二月一日

○更正(訂正)

月 日	欄別或公文名稱	頁數	段次	行數	誤	正	備考
一一、三〇	勅令第二百三十五號第五條中	六〇四	四	末二	又之二屬スル禮遇 及之二屬スル禮遇	誤	植
同	院令第四十四號中	六三〇	同	一	所定未齊	決定未齊	同

同	同	六三一	二	末一	領序	同
同	治安部令第三十號中	四九	四	末五	二號規定	同
同	同	同	三	七	係ル給與令	同
同	同	五〇	同	末一八	係ル給與令	同
同	興農部佈告第八四號	二八六二、四	九	十一月十四日	係ル給與令	同
同	興農部佈告第八四號	二八六二、四	九	十一月十四日	係ル給與令	同
同	一〇、九 公示佈告	一四一	三	六 午前十一時	午前十時	誤

公告

公告

商租權整理再審決

商租權整理再審決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已將前審決取消而再行審決合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九年十二月七日
 地政總局長 楊 乃 時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已將前審決取消而再行審決合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九年十二月七日
 地政總局長 楊 乃 時

審決主文	奧村四郎ノ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審決年月日	康 德 九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審決番號	再審 第壹六七號	土地坐落	奉天省遼陽縣千 山村崔家屯	地之表示	至西 至東 道 溝 至北 至南 張 張 姓 姓	面積	五分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姓名)	奉天省鞍山市北九條通六四ノ四 吳 村 四 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會 溝 至北 至南 徐 會 姓 地	壹畝參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會 溝 至北 至南 徐 會 姓 地	壹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道 溝 至北 至南 會 會 地 地	壹畝四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本 溝 姓 姓 至北 至南 會 會 密 地	壹畝五分七厘	同	同	同	

廣 告

●商業登記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社債償還(外國會社)
一左記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依リ康德七年四月一日其ノ社債總額ヲ左ノ通り變更ス
第六拾七回 社債總額 金六拾參萬壹千圓也

- 第六拾八回 同 金貳拾四萬八千圓也
- 第七拾壹回 同 金五萬六千圓也
- 第七拾七回 同 金貳百參拾七萬貳千圓也
- 第七拾八回 同 金八拾七萬八千圓也
- 第八拾回 同 金九拾六萬貳千圓也
- 第八拾參回 同 金貳百參拾八萬圓也
- 第九拾貳回 同 金壹千四百貳拾五萬圓也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七月一日安東市大和橋通五丁目四番地ノ支店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支店 安東市大和區大和橋通五丁目四番地
一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安東市興隆街一三號ノ支店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支店 安東市金湯區興隆街第一〇六號

- 商號新設
一商號 阿、遠、減也羅維赤
一營業ノ種類 雜貨及布販賣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減也羅維赤、阿龍、遠尼洛維赤 哈爾濱市道裡地段街一五六號
- 商號新設
一商號 牙達得里進
一營業ノ種類 雜貨、布、皮革販賣
一營業所 哈爾濱市馬家溝比樂街一一一號

●合資會社三和公司解散
一康德七年五月四日總社員ノ同意ニ依リ解散ス
●興滿被服廠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七年五月一日社員徐星三、其ノ出資額中國幣壹萬圓ヲ徐子玉ニ國幣壹萬圓ヲ徐鳳池ニ讓渡シテ其ノ出資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シ讓受タレ者ハ同日左ノ通り入社ス
國幣壹萬圓 全部股行 徐星三
國幣壹萬圓 同 徐子玉 哈爾濱市道
外正陽四道街四五號
國幣壹萬圓 同 徐鳳池 同所
康德七年五月六日登記

-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萬國農具公司
一營業ノ種類
一農業機械及部分品ノ販賣
一農業用具全般ノ販賣
一自動車及部分品ノ販賣
一發引自動車及部分品ノ販賣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伊那足保列夫
- 一營業ノ種類 雜貨布卸賣
- 一營業所 哈爾濱市道裡一號街一四號
-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足保列夫、伊也結吉力、那夫達諾維赤 哈爾濱市道裡綉包街三七號一〇戶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併合合資商業
- 一營業ノ種類 雜貨布販賣
- 一營業所 哈爾濱市道裡中央大街一二〇號
-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崔國力尼次基、拉乍力保力案維赤 哈爾濱市道裡中央大街一二〇號
- 布林結爾達維得、什列莫維赤 哈爾濱市道裡南市街三八號
- 同結利莫伊約諾維赤 哈爾濱市道裡馬街八七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 一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左記ノ者特別監事ニ就任ス
- 服部辰藏 新京特別市明德路第一代用官舎甲第四號

●日滿製粉株式會社變更

- 一康德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目的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 一麥粉ノ製造、納付、其ノ他穀粉ノ製造販賣及農畜林産物ノ生産、加工、賣買並ニ之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 二前項ノ事業ヲ營ムコトヲ目的トスル會社ノ株式ノ引受並ニ投資
- 一康德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監査役向井忠晴ハ辭任シ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 太田靜男 東京市四谷區大番町三三番地
- 一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各新式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 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參拾壹圓貳角五分

●合名會社同利號變更

- 一康德七年五月五日目的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 一特産穀物類ノ販賣
- 二米麪粉類ノ販賣
- 三日用食料品及雜貨類ノ販賣
- 四人絹布ノ販賣

五羅沙毛織物毛布類ノ販賣

- 六紙砂糖類ノ販賣
- 七猪鬃、馬尾ノ販賣
- 八木材燃料ノ販賣
- 九貴金屬硝子陶器、毛皮及皮類、煙草、石油、諸油類、酒類等販賣電氣器具類、護謨靴等販賣
- 十右ノ事業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義增信糧業合名會社變更

- 一康德七年五月一日社員王景陽ハ其ノ出資額國幣壹萬七千五百圓ヲ王鳴九ニ國幣七千五百圓ヲ王鴻業ニ各讓渡シテ退社シ讓受ケタル者ハ左ノ通り入社ス
- 國幣壹萬七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鳴九 河
- 北省濶縣李家套
- 國幣七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鴻業 同所
- 支配人代理權消滅
- 一康德七年五月五日營業主義增信糧業合名會社支配人王景陽ヲ解任ス
- 支配人選任
-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趙偉仁 哈爾濱市南勸三道街一三號
-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義增信糧業合名會社 哈爾濱市南勸三道街一六號
-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哈爾濱市南勸三道街一三號

●怡康當合名會社變更

- 一康德七年五月一日社員張惲ハ更ニ國幣壹萬九千五百圓ヲ同毛長慶ハ更ニ國幣參千貳百五拾圓ヲ同史榮三ハ更ニ國幣參千貳百五拾圓ヲ各出資シ其ノ出資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 國幣參萬七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張 惲
- 國幣六千貳百五拾圓 同 毛長慶
- 國幣六千貳百五拾圓 同 史榮三
- 康德七年五月八日登記

●房地金融株式會社本店移轉

- 一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哈爾濱道裡中央大街一號ノ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 株式會社新隆商會變更(支店)
- 一監査役神立柳一ハ康德七年四月十一日辭任シ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 篠崎敏男 新京特別市遠東町一丁目八番地
- 康德七年五月九日登記

●株式會社木村洋行變更(支店)

- 一康德七年四月二十日株式讓渡ノ制限若ハ禁止又ハ株券喪失禁止ノ規定ヲ左ノ如ク定ム
- 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他人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 康德七年五月十日登記

●大日本製造株式會社變更

- 一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資本ノ總額金拾萬圓一株ノ金額金壹百圓各株ニ付キ拂込ミタル株金額金五拾圓トアル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萬圓
- 一各株ノ金額 國幣壹百圓
- 一各株ニ付キ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 一前項ノ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 哈爾濱日日新聞ニ掲載シ之ヲ爲ス
- 一同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 各株ニ付キ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壹百圓

●合資會社新隆號解散

- 一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總社員ノ同意ニ依リ解散ス
-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新華福
- 一營業ノ種類 一棉織物及模樣織物賣買 二入絹布賣買 三機織織物賣買 四顏料雜貨賣買 五其他右ニ附屬スル業務
- 一營業所 哈爾濱市道外太古街一九八號
-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譚殿一 哈爾濱市道外太古街一九八號
-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 一取締役趙壽芳ハ康德七年五月七日其ノ住所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四〇九號
- 滿洲興業銀行債券發行(支店)
- 一滿洲帝國政府保證第四回滿洲興業債券
- 一債券發行總額 日本通貨參千萬圓
- 一各債券ノ金額 壹百圓、五百圓、壹千圓、五千圓及壹萬圓ノ五種トス
- 一債券ノ利率 年四分參厘
- 一債券償還ノ方法及期限

元金ハ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ヨリ康德九年(昭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迄据置キ其ノ後每半年各利拂期日迄ニ金參拾萬圓以上ヲ償還又ハ買入銷却シ康德十九年(昭和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迄ニ殘額全部ヲ償還又ハ買入銷却スルモノトス此ノ場合ニ於テ償還又ハ買入銷却スベキ日ガ銀行休業日ニ當ルトキハ其ノ前日ニ之ヲ繰上グ

- 康德九年(昭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以降ハ何時ニテモ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繰上償還スルコトヲ得
- 一部償還ハ抽籤ノ方法ニヨル
- 買入銷却ハ何時ニテモ之ヲナスコトヲ得
- 一利息支拂ノ方法及期限
- 一利息ハ發行日ノ翌日ヨリ償還期日迄之ヲ附シ每年四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十五日ノ二回ニ各其ノ日迄ノ前半年分ヲ利札引換ニ支拂フ但シ償還ノ場合ニ於テ半年分ニ滿タザル利息ヲ支拂フトキハ日割ヲ以テ之ヲ計算ス
- 一償還期日後ハ利息ヲ附セス
- 一募集ノ委託ヲ受ケタル會社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 康德七年五月十三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 一商號滿洲商工貿易合名會社
-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中國五道街三三號
- 一支店 新京特別市北安胡同三一〇ノ四號
- 一目的 輸入及各種機械器具附屬品ノ販賣及其他之ニ關聯スル一切ノ事業
- 代表社員ノ氏名 倪德福
-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 國幣參千參百四拾圓 全部履行 瀾爾那特
- 哈爾濱市道裏炮隊街一四九號
- 國幣參千參百參拾圓 全部履行 倪德福 新京特別市北安胡同三一〇ノ四號
- 國幣參千參百參拾圓 全部履行 加藤ノブ 哈爾濱市道裏商市街三三號

●秋林株式會社支店移轉及變更

- 一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大連市山縣通四二番地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 支店 大連市大山通第五八號
- 一取締役德若爾志來衣翁馬可則ハ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辭任ス
- 康德七年五月十四日登記

滿洲糧穀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監事齊藤竹次郎、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辭任シ

左記ノ者同日監事ニ就任ス

渡邊得司郎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四〇七號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左記ノ者理事ニ就任ス

齊藤竹次郎 奉天市大和區揚武街一段第六二號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新京特別市中央通六八號ノ

六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四一番地四二番地

四三番地

加藤物産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支店)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二八番

地ノ支店ハ左ノ如ク變更ス

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第二八號

康德七年五月六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石村 實 神戶市須磨區關守町三丁目八一番

屋敷

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旭東鐵鋼株式會社

一本店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南和街三六號

一目的

一鐵鋼、鑄物製作及販賣

二諸器械製作及販賣

三前各號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七年五月十六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九萬圓也

一壹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也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也

一株式譲渡ノ禁止 本會社ノ株式ハ相續ノ場合

年三月二十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王國香 新京特別市樹街國東胡同第三八號

老巴泰株式會社變更

康德七年四月十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韓恩博 奉天市大和區協和街一段第六四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六日登記

合名會社亞東公司變更(支店)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目的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石油、油脂、工業用藥品、軍需品一般、織

械工具類、自動車及同部分品ノ販賣

二前項ニ附帶スル事項

株式會社普倫洋行變更(外國支店)

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滿洲國ニ於ケル代表者エ

ム。エス。シテイインベルグハ退任シ同日左記

ノ滿洲國ニ於ケル代表者ニ就任ス

ヤ。ア。リヘルマン 哈爾濱市道裡馬街二九

號

支配人選任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取締會ノ決議ニ依リ營

業主株式會社奉天商業銀行ノ支配人常額生ヲ

解任ス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馬中陸 哈爾濱市道外南

頭道街第八號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株式會社奉天商業銀行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一段第一〇四號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哈爾濱市道外南頭道

街八號

東洋殖殖株式會社社債償還(外國支店)

一左記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依リ康德七年四

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剛崎虎雄 哈爾濱市新市街阿什河街四一ノ五

日本砂糖貿易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支店)

昭和十五年(康德七年)五月一日公告ノ方法

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公告ノ方法 官報ニ掲載シテ之ヲナス

一取締役關藤十九二ハ昭和十四年(康德六年)

十一月三日其ノ住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鐵倉市大町四二三番地

一取締役眞杉孝三郎ハ昭和十五年(康德七年)

四月三十日其ノ住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東京市品川區五反田六丁目一九一番地

一商法中改正法律施行ニ因リ左記事項ヲ追加ス

株式ノ讓渡ノ制限ノ規定

株式ノ讓渡ハ會社ノ承諾ヲシテ之ヲナスコ

トヲ得ズ但シ相續ノ場合ハコノ限りニ非ズ

一昭和十五年(康德七年)五月一日株式ノ發售

ノ禁止ノ規定ヲ左ノ如ク定ム

株式ノ發售ノ禁止ノ規定

株式ハ發售ニ依リ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日登記

株式會社興茂銀行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七年五月一日鞍山市北六番町二五ノ支店

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鞍山市北三番町八番地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鴻陞厚

一營業ノ種類 貴金屬商

一營業所 哈爾濱市道外正陽二道街三三號

四右ニ關聯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代表社員ノ氏名 柳河秀明

一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股

行ノ部分

國幣五萬圓 全部履行 柳河秀明 哈爾濱市

埠頭區中央大街二九號

一有限責任社員ノ員數出資ノ總額

國幣五萬圓 一名

一存立時期 會社設立ノ日ヨリ滿十箇年トス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登記

東洋殖殖株式會社社債償還(外國支店)

一左記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依リ康德七年五

月一日其ノ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九十八回社債總額 金貳萬七千九百圓也

第四百四十五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萬貳千圓也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紀平義雄 哈爾濱市道裡

電車街三號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合名會社近澤洋行 哈爾

濱市道裡電車街三號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哈爾濱市道裡中國十

四道街八號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七年五月十日各株ニ付キ拂込ミタル株金

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キ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壹百圓也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登記

株式會社日清棧變更及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取締役野中頼一ハ其ノ住

所ヲ四平街市北四條通二四番地ノ一ニ移轉ス

一同日四平街市北三條通三八番地ノ一ノ支店ヲ

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四平街市北四條通二四番地ノ一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登記

合資會社哈爾濱和登商行變更

一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無限責任社員楊恩惠ハ

其ノ出資額全部ヲ無限責任社員日下良吉ニ讓

渡シテ退社シ讓受ケタル者ハ其ノ出資額ヲ左

ノ如ク變更ス

助産及貸掛代金(此見積價格國幣參萬五千圓)

及信用勞務並ニ國幣貳萬九千圓 全部履行

日下良吉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五百六十四號 康德九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一

